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則

82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82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 二、應屆之碩士班畢業生。
- 三、報考在職進修人員除須取得上述二資格之一外，尚須取得任職機關（構）薦送進修同意書，並獲系主任同意，始得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1年後，第1學年兩學期修滿18學分，且學業成績優異，由本系副教授以上2人推薦認為具有研究潛力，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成績優異者，得提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及推薦信2封（其中一封由指導教授提供）供本系審查。

★五、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修業滿6學期，其歷年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三分之一(含)，由本系副教授以上2人推薦認為具有研究潛力，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成績優異者，得提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申請逕

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及推薦信2封（其中一封由指導教授提供）供本系審查。

- ★六、前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三條 入學考試：

- 一、系主任應成立甄試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及考試事宜。
- 二、學生資料之審查，過程應予保密。
- 三、凡作為推薦人之教授應儘量迴避其所推薦之考生之審查及口試工作。
-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參加本系所舉辦之直升甄試（含審查及口試）。
- ★五、前款之直升甄試，由系主任指定教師至少3人組成委員會，負責甄試事宜，並指定其中1人為召集人。
- 六、入學考試錄取名單應經本系及本校入學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第1學期結束前，經系主任同意商請本系合格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為主指導教授。
- 二、博士班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可先選定研究所導師指導選課及有關事宜。如未選定則由各學術分組代為指定導師。
- 三、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 學分：

- 一、須修習學分數依入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
- 二、修習科目應包括入學前由甄試工作小組指定之必選科目，此項必選科目之學分，不能充抵前項規定內之學分數。
- 三、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課程之選定，必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修習學分數依入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

五、非工程科系背景之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大學部科目（詳附註）至少5門。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考核及論文口試：

一、資格考核：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論文口試前應至少取得一篇當年名列JCR之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並依下列所定之論文排名規範：

(一)104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論文需為第一作者，若為第二或第三作者，則分別為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篇計算，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

(二)105~112學年度入學者：需為第一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

(三)113學年度(含)之後入學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前述之論文應為博士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以「取得論文接受函時」需名列JCR學術期刊為認定原則)

三、論文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考試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後，由本系邀請系內外教授或專家至少5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組成。

★四、逕行修讀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口試，如經考試委員會評定未達博士學位水準但符合碩士學位水準者，得改頒給碩士學位。

五、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系主任報備。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規定第五條第五款所規定之科目如下：土壤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工程材料、應用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工程統計學及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所指定之科目。

二、標示有★之條文係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之規定。